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楊雅惠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09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09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第三組案陳本院民國 111 年 9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錦生：本次考試從 111 年 5 月 10 日開始報名，8 月 21 日至 23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並於 10 月 12 日順利榜示，感謝楊委員雅惠及伊萬·納威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以及考選部所有試務同仁的協助，讓考試順利辦理完成。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共有 8,274 人，其中會計師 7,033 人（占 8 成 5 以上），不動產估價師 524 人，專利師 425 人，民間之公證人 292 人；在男女性別比率部分，本次考試男女性別比率分別 42.87% 及 57.13%，主要是會計師考試女性應考人比率較高；至於到考率部分，由於會計師採科別及格制，到考率 29.11% 較低，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及民間之公證人到考率分別為 57.63%、66.12% 及 45.55%，均與歷年到考情況類似；本次各類科考試及格情形，因及格方式不同，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不動產估價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採總成績及格制，專利師考試採總成績及格及到考人總額 16% 保障制，各類科及格率亦有高低，其中會計師 17.83%、不動產估價師 6.62%、專利師 18.51%，均與過去 10 年及格率相當，惟民間之公證人 8.27% 是過去 10 年次低及格率，值得關注；有關考試期間違規事件，僅有 3 件應考人隨身配戴穿戴式裝置，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最後，再度感謝所有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讓本考試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規劃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我國從過去的電子化政府，逐步進展到開放政府、資訊化政府及數位化政府，最終將成為智慧化政府。數位治理是國家發展的主軸之一，數位發展部已正式掛牌成立，未來公務人員均應具備數位化與智慧化思維，且無可避免地要朝向數位化轉型。2. 文官學院因應不同訓練層級，安排數位治理職能訓練課程，確有其必要性與前瞻性，建議課程內容亦應強調數位治理的思維與敏銳度，透過不同的案例教學，引導學員瞭解民眾的實際需求，並思考本身業務數位化的可行性，進而解決民眾生活中的問題，例如：智慧停車系統運用 APP 協助民眾尋找車位及停車付費，即是智慧系統一條龍服務的最佳實例。3. 為邁向開放、透明與參與式的民主治理目標，政府部門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例如 APP 及 FB 等）進行相關業務宣導與公共諮詢時，建議應與各社群媒體保持對話，進而有效達成業務推動目標。4. 另在數位治理訓練課程部分，建議或可納入數位倫理課程，以建立公務人員正確的倫理認知與涵養。

何委員怡澄：1. 昨日前往文官學院參加薦升簡訓練學員座談會，會中多位學員對於政府數位治理的發展提出諸多看法與期許，這些學員都是資深公務人員，且即將邁向高階文官職務，渠等針對數位能力培訓的需求，乃至政府朝向數位轉型的必要與認知，均有相當強烈的感受，因此，各項法定訓練的數位治理課程，建議或可適度酌增，俾符學員實際需求及政府數位轉型的政策走向。2. 近 2 年來，保訓會推動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業有具體的雛形與基本

架構，並依據學員官等與職務特質進行分級及調整，例如佐升正訓練，即採專屬案例方式教學，提升學員科技運用的效益。此外，在課程精進部分，也將強化跨域合作與學習，統整數位轉型案例，並深化數位課程學習效果。3. 數位發展部成立目標之一，係在統合國家數位政策與人才培訓，並設有數位政府司，建議文官學院在設計相關課程時，可與該部相互聯繫，進而將資訊使用與資安意識等數位治理概念，導入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期使課程之設計與用人機關及國家政策相互結合，以提升國家數位治理訓練的整體效益。

伊萬·納威委員：1. 昨日前往文官學院與薦升簡訓練學員進行面對面交流，會中受訓學員高度認同政府朝向數位轉型及智慧政府發展，對於訓練課程亦有許多期許。在 109 年以前升官等訓練的資訊相關課程，僅限於「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單元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科目，110 年配合數位轉型政策方向，特別新增「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單元，並設置「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科目，同時也在「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單元規劃「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基礎篇）」及「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科目，個人覺得非常豐富，對於保訓會因應國家重大政策，規劃增設上開課程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2. 有關智慧政府的意涵，並非是去約束人民，而是要從公共事務代理人概念出發。除了提升效能、職能與創新，必須特別注意城鄉數位落差及數位人權的問題，希望保障不同族群、社會地位的國民均有公平及多元數位發展的機會。我國在今年 4 月與美國等 55 個國家共同簽署「未來網際網路宣言」(A Declaration for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數位發展部在今年 8 月亦揭牌成立，該部數位產業署推動「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希望能夠建立我國數位發展基礎，請教上開相關內容是否已納入資訊課程規劃？此外，保訓會在執行數位治理課程訓練前，對受訓人員進行資訊素養及數位治理經驗調查，以瞭解其數位服務或數位行政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請補充說明相關調查結果。另外，在 110 年新增相關數位資訊課程後，學員訓後學習成果調查是否作為調整課程的參考，亦請補充說明。

3. 個人另有幾項建議：(1) 近年受疫情影響，文官學院課程形式多以線上課程等單向方式進行，講座與學員少有互動，在疫情趨緩及各項管制逐漸鬆綁之後，建議能多採混合式學習，除規劃安排線上課程之外，亦能搭配進行實體課程，以增進互動學習成效。(2) 有關保訓會設計數位治理課程「跨域協調與合作」科目，其課程內容與工作坊性質極為相近，或可嘗試以工作坊形式設計課程，並可與數位發展部就數位轉型政策合作，相信更能提升公務人力數位治理職能。(3) 數位治理能力是一般公務人員均應具備的職能，不僅限於參加升官等訓練學員的需求與必要能力，建議或可酌增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能力培訓課程，擴大授課對象，以利數位轉型政策與理念的推展及實踐。(4) 為瞭解原民鄉鎮數位治理的需求與未來建構模式，建議保訓會主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座談會，並積極培訓原民鄉鎮公務人員，以提升數位治理職能及數位參與能力。

周委員蓮香：1. 本次保訓會報告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4 頁及簡報第 17 頁所示，以階梯式、共通職能與核心專業職能的升級概念來設計相關課程，2 年來辦理成效良好，值得肯定。2. 書面資料附表 1 政府數位人力職能發展、評估與培訓之國際比較，臚列美國、英國、荷蘭、新加坡及日本等 5 個國家相關資料

，並經國際比較發現，目前文官學院所籌設的數位治理系列課程已具備應有的規模與體系，期能持續精進。另外，本附表的職能評估，美國係以 IT 人力職能評估公務人員數位能力，請教文官學院於培訓前是否進行數位能力職能評估？請補充說明。

3. 考量受訓學員的年齡、學經歷及專業背景不同，例如年輕公務人員與較年長公務人員對於科技的熟悉程度或有差異，以及技術職系與行政職系在科技運用或有落差等，建議文官學院在設計相關課程時，或可就學員數位能力進行分班，再搭配分級概念予以培訓，俾達到更佳的培訓成效。

4. 在相關訓練課程部分，就書面文字意涵似難以區辨，僅能透過初中高階層級研判，初階課程偏向實務應用，中階課程屬於管理層面，而高階著重轉型變革，建議可以具體個案說明數位治理課程辦理情形，例如銀髮安居的數位治理具體項目、災害現場的科技管控、金融科技 (FinTech) 等，其相關議題可在初中高階課程中以不同方式呈現，俾利委員理解實際辦理情形。

5. 個人也贊同保訓會於設計數位治理課程時，可與數位發展部相互合作，釐清各自主責工作並將公務人員培訓與國家政策予以結合，此不僅可有效運用培訓資源，更能全方位培育國家數位人才。

楊委員雅惠：1. 數位治理為當前國家發展趨勢，也是必然要走的路。由於各政府部門職掌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加強公務人力的數位治理能力，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規劃即顯得相當重要。

2. 在數位治理課程方面，考量各機關所需數位科技及需求強度未盡相同，保訓會於訓練過程宜掌握各機關的需求強度、深度及頻率，並在個案處理提供不同學員組成的個別設計，以貼近受訓學員實際需求。例如簡報第 25 頁，海巡人員運用數據熱點分析提升違規漁作防治，

惟其在邊境國防上亦有其輔助功能，且須運用多項重要科技。
。3. 在公務人力數位治理職能訓練方面，個人贊同與數位發展部相互合作，惟建議或可納入民間科技公司，除藉以瞭解新興技術發展趨勢與各單位科技設備補強需求，亦可透過外部視角精進政府數位治理的效能。

姚委員立德：感謝保訓會報告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個人有以下幾點建議：1. 為協助公務人員以數位方式解決公務面臨的問題，建議可以教導簡易入門的數位工具。2. 政府數位治理議題複雜且專業，應協助各階層公務人員學習尋找所需的數位治理資源，並妥善運用，俾期業務推展透過數位治理方式獲得改善。3. 有關數位治理培訓課程的教學方式，建議可參考哈佛個案教學方式，使用實際案例，藉由成功與失敗案例，呈現導入數位治理的前後差異，且詳細說明數位轉型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案，期讓公務人員對數位治理的應用有更深的體會與認知。4. 在數位治理培訓課程設計部分，共同職能已設有數位安全課程，惟因資訊安全屬全國性政策，建議資安課程的比重可酌予提高，並與資通安全署相互合作，讓公務人員均能體察任何資安破口均有危害政府運作的可能性，將資安意識落實於全體公務人員。5. 在數位治理服務的採購與設計部分，除標竿與規範訂定外，尚需著重後續的維護問題，以避免相關服務無法持續更新。上開觀念均是數位治理的一環，亦應納入課程內容，使公務人員不僅能創新服務，並具備後續維護的觀念。6. 據個人瞭解，坊間有許多數位治理的教學課程，在經費許可下，文官學院或可安排相關人員前往受訓，以瞭解當前業界推動數位轉型的現況與趨勢，藉以充實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課程內涵，並使政府數位轉型工作更符合時代潮流。

王委員秀紅：1. 數位治理已是公務人力須具備的重要職能，文官學院對於整體課程規劃，可看出其用心與前瞻思維。2. 數位治理議題是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課程其中一項，惟在各種訓練課程時數有限情況下，要提供能力差異及不同需求成員的數位治理職能，授予技能遠比教授專業知識更為重要，建議應著重於公務人員的心態（Mindset）轉變及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的教學引導方式，強化主動學習及尋求資訊的能力。3. 個人贊同聚焦於跨機關共通性數位治理課程設計，培養數位治理的通才（Generalist），至於各機關不同數位治理職能需求或培育成為專才（Specialist），宜與用人機關溝通協調，並由用人機關視業務需求加強培訓。課程講座關乎學員學習成效，亦宜妥適遴聘。4. 文官學院因應不同訓練層級，開發數位治理系列課程，在教學方式亦導入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及問題導向學習（PBL）等，建議可納入團隊導向學習（TBL），強化團隊互動及政府部門跨域合作的重要性。另外，開發專屬公務情境案例研討及實作演練，可促進團隊互動與跨域學習，亦是極佳的訓練方式。5. 疫情期間，各項法定訓練改採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這是不得不的方法，惟也是數位教學的新契機，未來雖將恢復實體授課方式，然或可部分保留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6. 文官學院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跨機關合作，開發佐升正訓練的公務實用英語數位課程，並以「提升英語力－警察人員公務實用英語」為題，參與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2022 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HCM Excellence Awards）學習與發展類別競賽，榮獲金牌獎，值得肯定，期待未來能有類此創新課程獲得國際肯定，藉此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院長意見：強化公務人員數位治理素養，是驅動政府數位轉型的關鍵因素，本院應賡續優化業務數位化，並朝智慧型決策發展。感謝國家文官學院於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導入數位治理系列課程，其中警察人員公務實用英語線上培訓課程，參與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2022 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HCM Excellence Awards）學習與發展類別競賽，更榮獲金牌獎的殊榮。未來數位治理培訓內涵及相關案例仍應與時俱進，並提升文官終身學習能力，同時結合跨機關及民間等資源，培育國家數位人才，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7 分

主 席 黃 榮 村